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210號

原告 何泓騰

被告 張俊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係址設基隆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新樂福門市（下稱系爭地點）店員。緣於民國112年5月2日3時11分許，兩造在系爭地點內，因空酒瓶退費問題發生口角。詎被告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與傷害之故意，先手持空酒瓶作勢攻擊原告，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原告之安全，復徒手毆打原告，並將原告拖行出超商外後，將之推倒在地再扭打（下稱系爭行為），最終致原告受有右小腿擦傷、胸部紅腫等傷害（下稱合稱系爭傷害）。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

二、被告答辯：

被告先前向原告表示有洽談和解之意願，惟原告未告知其具體請求賠償之項目為何，被告認為原告的請求沒有道理等

01 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確有從事系爭行為之事實，業據其引用
04 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112年度偵字第9104號起訴書所載之事實、理由與證據，且
06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下稱偵卷）核閱無訛，而被告
07 亦因前揭恐嚇危害安全與傷害之行為，經本院113年度基簡
08 字第52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犯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
09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該案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
10 卷第13-16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院斟酌前揭證據
11 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屬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4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15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16 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17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18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19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既主張其因被告所
20 為之系爭行為受有損害5萬元，揆諸前揭規定，應由原告就
21 前揭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惟查，原告固於上揭時、地受被
22 告系爭行為之侵害，並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然兩造於本件事
23 發時互有扭打之舉，且原告於偵查中亦自陳：伊沒有提供診
24 斷證明書給警察，案發也沒有立即去驗傷，僅請求警方拍攝
25 傷勢照片等語，有系爭地點之監視器翻拍畫面截圖、訊問筆
26 錄、系爭傷害外觀照片等件可稽（見偵卷第23頁、第25頁、
27 第63頁、第71-73頁），可見原告所受傷勢應屬輕微，並無
28 迫切就醫之必要。準此，原告如何因被告所為之系爭行為受
29 有5萬元之損害，既為被告所爭執，即應由原告具體證明。
30 為此，本院通知原告補正本件請求被告賠償5萬元之具體項
31 目及計算式到院，詎原告不僅未於本院113年12月24日言詞

01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就上開利己事實加以舉
02 證，是其主張其因被告所為之系爭行為受有5萬元之損害，
03 要屬無憑，不能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被告因系爭行為致其受有5萬元之
05 損害，其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
06 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刑
08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
09 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10 之諭知。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顏培容